

# 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盐信用〔2022〕2号

---

## 关于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事前告知构建信用领域失信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进一步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信用领域失信治理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江苏省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信用发〔2022〕1号）等精神，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做好“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事前告知相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告知对象

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判决的司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的社会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 二、告知内容

- （一）告知公示依据；
- （二）告知可修复时间；
- （三）告知修复依据和路径。

## 三、告知时机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样本见附件）应当与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送达被处罚社会法人，在送达过程中，不影响信息报送和公示。

## 四、告知原则

坚持“谁处罚、谁告知、谁服务”的原则，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事前告知服务工作。

## 五、修复时限

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1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

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3年；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最长公示期限（3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样本）

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样本）

XX 告〔2022〕XX 号

你（单位）因违反\_\_\_\_\_规定于\_\_年\_\_月\_\_日被本机处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有关规定，将在7个工作日内上报行政处罚信息至“信用盐城”网站，通过“信用盐城”网站推送“信用江苏”和“信用中国”网站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规定，你（单位）可于\_\_年\_\_月\_\_日后，向“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经“信用中国”网站核实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盐城市信用修复业务咨询电话：0515-86660468）

XXXXXX（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省信用办、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